屏東縣榮服處115年第4場服務區座談會
建議事項彙復表

項次	建議事項	辦理情形
一	榮民尤俊智： 第1次至榮民醫院裝設假牙時未享有折扣，嗣經牙醫師告知相關優惠資訊後，始了解榮民裝設假牙可享有折扣，爰詢問相關補助及優惠規定。	1. 本會現行補助公費就養榮民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鑲牙費用，每人每2年補助半口2萬5千元，每4年補助全口5萬元。榮民於鑲牙前，應向其所住榮譽國民之家或所屬榮服處登記，並簽具未重複申請鑲牙補助切結書。 2. 榮民完成鑲牙後，須檢附診斷書（3個月內有效）、收據（貼妥印花稅），並經榮服處、榮家審查後，撥付補助費用。
二	遺眷高黃美琴： 請問榮眷裝設假牙之相關規定及補助方式為何。	本會現行鑲牙費用補助對象為公費就養榮民、低（中低）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榮民等，針對榮眷未有假牙相關補助。